

江城区“智慧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需求书(检验检测服务)



阳江市江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必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资质，拥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入驻条件；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城区“智慧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2.采购单位：阳江市江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3.实施单位：阳江市江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4.项目情况：按照“全省一盘棋，纵横齐联动”的整体思路，依托省“一网统管”规范体系，充分结合“粤治慧”平台

能力，统筹规划江城区“智慧江城”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聚焦关系民生的信息化服务，本项目主要关注政务服务领域，形成横跨多行业、纵含“省、市、区县、镇、村居”五级联动体系，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江城区区级治理的“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提升江城区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相互促进、整体发展。

三、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控制测评，主要测评项目的基本安全控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其中，安全控制测评是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测评的基础。

安全控制测评使用测评单元方式组织，分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程序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同时，在等保测评需要进行渗透测试来辅助完成项目整体网络的等保测评工作，对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发布系统、Web 程序等层面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准确查找，同时利用渗透性技术检测，发现未知应用系统漏洞和安全隐患。主要有：弱口令、本地权限提升、远程溢出、数据库查询等。渗透测试结束后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并在报告中给出漏洞修复建议。

2.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提供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鉴于项目业主单位涉及内部网络，为避免敏感信息外泄，中选服务单位需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3.团队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的资历和技能，并向采购人如实提供相关人员专业经验和水平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供应商需要成立项目服务团队。

(3) 项目经理须具备 3 年或以上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

(4) 项目经理与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工作人员，提供本公司社保资料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的全部实施人员均在项目投标提交的人员名单之内。

(6) 其他：

1)如果供应商的人员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工作期间,根据服务质量随时要求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2)若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核心服务人员,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应人员的详细简历供采购人进行审核,只有获得采购人的正式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四、服务金额

该服务费用参考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等保三级系统)相关行业标准 and 市场价格设置最高限价为 224000 元,本次报价范围为 168000 元-224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五、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成果要求

服务次数:4次,根据被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以延长服务时限,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且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含初检、复检时间,不含项目整改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第一次安

全等保测评服务（等保三级系统）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第二次：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含初检、复检时间，不含项目整改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第二次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等保三级系统）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第三次：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含初检、复检时间，不含项目整改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第三次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等保三级系统）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第四次：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含初检、复检时间，不含项目整改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第四次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等保三级系统）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采购人提交测评需求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安排项目的调研工作，完成项目调研后，成交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的初次测评任务，并在初次测评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出整改建议。

六、采购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按规定完成项目工作后，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齐所有付款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八、其他条件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报名资料递交

报名单位请于2026年9月9日前将一套纸质版报名资料邮寄至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汇金大厦二楼江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化发展与项目统筹股，联系电话:0662-3100129。

阳江市江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3
姜
苗
明
白

